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0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8005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1月30日下午2:30（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2018年1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 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4日，于201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议案披露情况。

前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071）。

6、特别强调事项。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

7、提案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6日上午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琪

（2）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gn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和数量　　（股）。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秀臣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江秀臣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证券代码：000682

法定代表人：丁振华

董事会秘书：王清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编：264000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秀臣，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秀臣，男，1965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电气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思源电气监事会主席。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出席了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8年1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张琪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编：264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江秀臣
2018年1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格式》、《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秀臣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四个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0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改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57 号）批准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正式改制更名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均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85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包国内建筑工程；化工建筑、化工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小轿车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改制更名，未改变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资阳中水电七局农银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资阳中水电七局农银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代表的“中水电七局资阳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农银前海（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前海”）、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凯利”）共同发起设立资阳中水电七局农银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前海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七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粮信托认缴出资118,500万元人民币，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阳凯利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农银前海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农银前海（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冰；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农银前海的股权结构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电建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7层06-08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中水电七局资阳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是由电建基金与水电七局共同发起设立的契约型基金，对外以电建基金名义投资资阳中水电七局农银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基金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交有关备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在备案审理中。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粮信托

中粮信托的名称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小蕙；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经营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0095%、蒙特利尔银行持股19.9900%、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005%。

（二）水电七局

水电七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346.3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申茂夏；成立日期为1992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七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三）资阳凯利

资阳凯利的名称为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强；成立日期为2004年11月23日；注册地址为资阳市雁江区政府西路4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管理；水利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阳凯利的股权结构为：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9日，资阳市雁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4J9AK70），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资阳中水电七局农银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变更经营期限。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前海、电建基金。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前海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七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粮信托认缴出资118,500万元人民币，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资阳凯利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农银前海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水电七局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中粮信托认缴出资118,500万元人民币；资阳凯利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基金通过对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开展资阳市雁江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和资阳汽车客运站和公交客运站及配套道路建设PPP项目，进而获取相应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获得收益。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包括土地收购、土地前期开发、整理）、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禁止信托资金投向的任何领域。

9、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提交有关备案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在备案审理中。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等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方式、投资期限、合同条款、投资退出、闲置资金投资等全部投资相关事宜。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不对基金的收益予以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收益回报均应源自基金的资产。

普通合伙人农银前海与电建基金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基金事务的独占权、管理权、执行权等，拥有对基金全部事务的独立管理权和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基金日常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记账、报税等事项，具体负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执行操作后，应按季以正式文件形式告知另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另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知情权、建议权。（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涉及基金备案、对外投标、对外签约、对外投资事项、处置基金资产或合伙人财产份额、收益分配、对外划款等经营事项的，必须经两名基金管理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方能执行操作。（3）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合伙事务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执行。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协商一致的，须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能执行操作。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前海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2）基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设计基金对外投资交易结构、拟定合同文本。（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本金。（4）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基金的经营管理人员，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5）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权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建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1）办理基金注册设立、工商变更、税务处理。（2）办理基金的协会登记备案。（3）开立、维持基金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4）办理基金资产托管，订立托管协议。（5）在取得基金管理人农银前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办理基金资金划转。（6）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不得以基金名义进行交易和办理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对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行使表决权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

合伙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基金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为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基金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3、收益分配

当基金产生收益时，在扣除因该收益而须缴纳的相关税费后，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其每笔实缴出资余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投资天数计算，一年为360天）为5.47%。

在基金的实际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率时，按照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以实际收益分配给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按照（1）分配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的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部分的80%由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其分配。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年，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之和、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存续天数及管理费率确定。基金管理人农银前海与基金管理人电建基金的管理费分配比例为20%:80%。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基金以股权或债权形式进行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独资发起目标企业开展资阳市雁江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资阳汽车客运站和公交客运站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进而获取相应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获得收益。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包括土地收购、土地前期开发、整理）、证券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禁止信托资金投向的任何领域。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通过对目标企业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开展资阳市雁江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和资阳汽车客运站和公交客运站及配套道路建设PPP项目，进而获取相应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12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至12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067.91亿元，同比增长12.68%。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879.64亿元，同比增长18.38%；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188.26亿元，同比增长0.89%。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37.08亿元。

12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筹建期左岸工程施工	7.99
2	枣庄市峄城区前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8.98
3	陕西镇安抽水蓄能电站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18.79